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金唐中心写字楼A座8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7号丽泽天地写字楼F8.801-80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9月23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泰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5

2、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3、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4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5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泰转债”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广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广泰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5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官方网站变更的公告

为进一步给投资者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服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正式启用新官方网站（www.cafund.com，以下简称“新网站”），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官方网站（www.changanfunds.com，以下简称“原网站”）停止使用，投资者输入原网站将自动跳转到新网站。

网上直销平台同步变更为“https://trade.cafund.com/etrading/”，客服邮箱同步变更为“service@cafund.com”，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站：www.cafund.com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99.32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为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鲲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3日起暂停佰鲲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已通过佰鲲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2、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est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国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8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44,715	9.41%	-10.77%	37,873	-7.97%	3,600.97	7.54%	-12.66%	24,639.41	-9.23%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4年8月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减少10.99%和9.40%，故2024年8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与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减少；

⑤2024年8月无重大节假日，日均车流量等于日均收费车流量，为44,715辆次，当月同比减少10.77%；2024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47,316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1.29%；

⑥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24日起在奕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462	达诚添利利率债A	达诚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63	达诚添利利率债C	达诚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4年9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同时，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奕丰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奕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奕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奕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奕丰基金网站：www.ifastfinancial.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注：（1）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8日（含）至2024年11月4日（含），共计2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4年11月5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期并公告，但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所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15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4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
100万≤M＜200万	0.40%	-
200万≤M＜500万	0.20%	-
500万≤M	5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服务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个人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3日